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二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三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授權依據所引條次。</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增訂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之定義；並含行政職及技術職在內。例如各機關(構)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秘書；以及中央四級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關於政務人員之範圍，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之範圍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例如科學園區管理局實驗中小學等。</p> <p>三、第二項明定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醫學院，例如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p> <p>四、第三項明定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例如明陽中學、誠正中學。</p> <p>五、第四項明定附屬機構，指各級公立學校、軍警學校、矯正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之定義，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例如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有關政府捐助</p>

		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如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者。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其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亦有公法人之地位，爰增列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定義，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之定義，例如「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規定，董事長係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總經理係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故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復參酌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董事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該法董事同負民事、

		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確規範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後，原有軍法官雖仍占軍法官職缺，惟為配合軍事審判機關承平時(非戰時)任務轉換，業全數改編配擔任法制行政工作，僅「戰時」軍法官始有職司追訴、審判職務，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經查政府機關有關辦理工務之單位，其業務內容多數係屬工程採購類，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工程」之定義，明定辦理工務業務範圍。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定義，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規定，明定辦理城鄉計畫業務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p>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p>		<p>第二條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增訂辦理政風業務之定義，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會計法第五條、第七條所稱「會計事務」，包括各類歲計、出納、財物、營業成本等之會計事務。復按會計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是會計事務除辦理內部審核外，尚包含預算籌編之歲計等事宜。因該等未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人員無涉收支控制、現金與財物及會計事務處理之審核，其較無可能藉職務之便衍生弊端，爰第一項定義辦理會計業務為「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p> <p>三、審計人員係依據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加以進用，大多數審計人員並依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計職權，辦理審計業務，另少數則依審計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如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部業務研究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等，辦理審計相關</p>

		業務。爰第二項將辦理審計業務定義為「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以期周延。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例如僅係偶一獲指定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則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迴避之。
第十六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如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者，雖仍以機關團體名義對外提供服務，惟實際係由民間機構經營者，該公職人員應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如有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本法之情形時，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爰明定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之定義。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之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援引該條之項次。

<p>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p> <p>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p>	<p>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p>	<p>三、第二項新增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之定義。</p> <p>四、第三項明定機要人員係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例如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機要人員。</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施行迄今，相關財產權及利益之理論與實務發展突飛猛進，相關法規亦不斷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及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於一般觀念上尚非難以理解，鑑於現行條文規定之舉例已不符時代需求，爰予刪除，無庸再以例示方式說明之，回歸民法或其他特別法等相關規定即為已足。</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明定勞動派遣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請託關說之定義已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服務之機關團體</u>及職稱。</p> <p>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p> <p>三、受<u>通知之機關團體</u>。</p> <p>四、<u>通知日期</u>。</p> <p>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u>通知者</u>，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u>服務之機關團體</u>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p>	<p>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u>並副知服務機關</u>：</p> <p>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服務機關</u>及職稱。</p> <p>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p> <p>三、受理報備之機關。</p> <p>四、報備日期。</p> <p>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住居所。</p> <p>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p> <p>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p> <p>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p> <p>五、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p>	<p>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p> <p>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p> <p>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p> <p>四、受理申請之機關。</p> <p>五、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條次調整，修正所引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性別尚非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之必要審酌要件，爰刪除之。</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p>	<p>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p>	
	<p>第八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收受申請之機關團體相關辦理方式，已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u>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u>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之定義。</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免公職人員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非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而收受大量公職人員自行迴避通知、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應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爰明定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另應通知監察院及法務部，自不待言。</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之定義，指公職人員依法律、法規命令</p>

<p>相類似之職權。</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p>		<p>、行政規則、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係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積極給付，例如補貼或其他相類似之給付，至於貸款、保證或其他消極稅捐減免等優惠措施則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p> <p>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之定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例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檢察機關應發給日費與旅費；其他如死亡喪葬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p> <p>三、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政府資訊主動公開規定，第二項明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定義。</p> <p>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p>

		<p>第三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即不受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補助禁止之規範。監察院規劃建置該院揭露平臺，係在服務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爰增訂第三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該院。</p>
<p>第二十六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p> <p>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規定，新增應載明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p>

<p>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p> <p>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p>		<p>四條第三項規定,決標結果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公告,爰第一項規定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指自成立後三十日內,以資遵循。</p> <p>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復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第二項增訂公開應載明事項。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以利公眾公開透明檢視。</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文規範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應依前二條規定設計應載明事項之格式。</p> <p>三、依據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修正本法之附帶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以及機關團體主動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法務部應督促其他涉及交易或補助之主管機關設計或整併簡化有關前開揭露與公開之方式,俾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復查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p>

		七條規定，本即應將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訊主動公開，且已有公開之格式，爰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設計應載明事項之格式並對外公開，以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適用對象已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有鑒於本法第二條適用對象範圍甚廣，涉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等職務之選任程序，各機關團體應於知悉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將公職人員職務異動狀況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等。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本應依行政罰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現行第一項尚無另行規範之必

	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要，爰刪除之。 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者，如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為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另有不當得利之情事時，亦得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追繳，現行第二項規定尚無另行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
<p><u>第三十一條</u> 處分機關依本法<u>第二十一條</u>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p> <p>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p> <p>三、處分機關。</p> <p>四、處分日期。</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u>第十條</u> 處分機關依本法<u>第十二條</u>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p> <p>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p> <p>三、處分機關。</p> <p>四、處分日期。</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處分機關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之事項，因裁罰公告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懲戒及嚇阻作用，有關受處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非屬達成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資料，復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判決書公開之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爰刪除受處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應公開或刊登之規定，並酌作修正。</p>
<u>第三十二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一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